

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通编办发〔2020〕168号

关于海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海门市林业局、海门市海洋局）更名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海门市自然资源局更名调整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0〕123号）收悉。为有效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职责，经研究，同意将海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海门市林业局、海门市海洋局）更名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南通市海门林业局、南通市海门海洋局），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。

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